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田雅雄（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晓佳（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竺长安（签字）：_____

年 月 日